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7-02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五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7年3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李德华、龙隆、于秀峰、王艳梅、孙进山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吉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吉星”)根据目前生产经营资金实际使用及需求情况,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低风险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保证、质押方式,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在相当于上述低风险授信额度内,同意由长春吉星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银行承兑协议及融资合同的签署及相关事宜,并在授信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超过该额度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7-02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月4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和/或资产支持票据。

2017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管”)转发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7]274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交所已收悉兴证资管报送的《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挂牌转让申请书》。根据相关规定,兴证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本函自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需按规定向上交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挂牌转让资料。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备。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7-03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原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138,000,000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1.60%,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3月24日,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6,910,1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1%;本次质押解除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为1,547,398,414股,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5.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99%。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7009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第二条、第十一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字(1998)54号文件批准,于1998年12月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均为内资股。总股本为8500万股。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300001101503。公司2010年11月8日近变更注册登记地点为大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230600100001630	在第二条原条款上增加以下内容: 2016年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及社会保险登记证实行四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702847820X。 为充分发挥中共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在公司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及总监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党委对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维持不变。本次章程修改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3月 28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 2017010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现将该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A031版和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05,根据相关要求补充如下:

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二、会议审议事项:在第四项后增加“5、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他事项审议事项顺延。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A031版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调整(详见附件1)。

四、授权委托书调整(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1、投票代码:360985。

2、投票简称:华科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预算安排	3.00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00
9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1.00
12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2.1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01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12.02	选举肖殿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12.03	选举于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12.2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
12.04	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12.05	选举曾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12.06	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12.07	选举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13	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
13.01	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1
13.02	选举李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2
13.0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03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2.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2.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13,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预算安排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16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7	关于2017年度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1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股东的选举票数=持股数量×3		
12.01	选举宋之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	选举肖殿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	选举于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2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股东的选举票数=持股数量×4		
12.04	选举徐永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	选举曾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6	选举袁金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7	选举尹兴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股东的选举票数=持股数量×3		
13.01	选举邢继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2	选举李宜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03	选举周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注: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于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选举票数”项下,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17011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A031版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现将候选人的简历补充公告如下:

根据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及《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要求,经核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永宁先生、曾志军先生、袁金财先生、尹兴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宋之杰先生、肖殿发先生、于冲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除以上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其它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7-01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2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986110.4	一种可悬挂式耐磨型绳索	张 虹 张亚男 贺 键 王 威	2016.08.30	2017.02.22	第5955636号
2	实用新型	ZL 2016 2 0777640.8	空中运输救援装置	张 虹 李彦英 陈玉玺 崔建英 朱立平 王同会 贾卜西	2016.07.22	2017.02.22	第5953537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7-18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1200万元	亏损:1,127.57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亏损的原因与历年相同,为生产季节性所致,系行业特点。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7-027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阿拉尔新农甘草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70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根据每笔投资本金金额、每笔投资本金参与理财的天数及对应的实际年化收益率计算收益,持有该理财天数越多,年化收益率越高。

新农甘草上述委托理财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披露的《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号)。

新农甘草已于近日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7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18108.49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7—023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28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72.37%的股权)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7年3月27日将原质押给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滨江支行的3,76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具体情况为:

1、出质人名称:中江集团;

2、解除质押时间:2017年3月27日;

3、解除质押股份数量:3,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8.67%;

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4,456,154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87.48%、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3.31%。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17—00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野县财政局关于股权质押的通知:新野县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2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本次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7年3月27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野县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222,960,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野县财政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0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5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5、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宝信B 公告编号:2017-01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10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4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5,589,84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39,270,79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16,319,0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666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831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08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雪松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3人,朱湘凯董事、朱可炳董事、黄敏勤董事、薛云奎独立董事和王旭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何梅芬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吕子男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5,081	99.8894	484,318	0.1102	1,400	0.0004
B股	15,960,817	97.8048	102,770	0.6297	255,460	1.5655
普通股合计:	454,745,898	99.8147	587,088	0.1288	256,860	0.0565

2、议案名称: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5,081	99.8894	484,318	0.1102	1,400	0.0004
B股	15,960,817	97.8048	102,770	0.6297	255,460	1.5655
普通股合计:	454,745,898	99.8147	587,088	0.1288	256,860	0.0565

3、议案名称:2016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5,081	99.8894	484,318	0.1102	1,400	0.0004
B股	16,319,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104,128	99.8933	484,318	0.1063	1,400	0.0004

4、议案名称: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5,081	99.8894	484,318	0.1102	1,400	0.0004
B股	16,319,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104,128	99.8933	484,318	0.1063	1,400	0.0004

5、议案名称: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5,081	99.8894	485,518	0.1105	200	0.0001
B股	16,319,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104,128	99.8933	485,518	0.1065	200	0.0002

6、议案名称: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5,081	99.8894	485,518	0.1105	200	0.0001
B股	16,319,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104,128	99.8933	485,518	0.1065	200	0.0002

7、议案名称: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48,701	89.1800	491,018	10.8155	200	0.0045
B股	10,551,590	64.6581	5,767,457	35.3419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600,291	69.9952	6,258,475	30.0037	200	0.0011

8、议案名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8,783,881	99.8891	485,518	0.1105	1,400	0.0004
B股	16,319,04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455,102,928	99.8931	485,518	0.1065	1,400	0.000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00、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王丛	455,017,237	99.874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492,178	95.85	587,088	2.89	256,860	1.26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492,178	95.85	587,088	2.89	256,860	1.26
3	2016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19,850,408	97.61	484,318	2.38	1,400	0.01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9,850,408	97.61	484,318	2.38	1,400	0.01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9,850,408	97.61	485,518	2.39	200	0.00
6	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9,850,408	97.61	485,518	2.39	200	0.00
7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77,451	69.22	6,258,475	30.78	200	0.00
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849,208	97.61	485,518	2.39	1,400	0.01

2、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9.00、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9.01	王丛	19,763,517	97.1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第7项议案关联股东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3、第9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王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钱军亮、吴月琴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7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将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影响的并购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必康股份,证券代码:002411)自2017年2月20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016)。后经公司确认正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7年3月6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20日、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028、2017-031、2017-033)。

鉴于公司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同时审慎考虑各交易相关方的意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属于新能源、新材料行业,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制药业务不相关,与公司现有的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相关。公司此前已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签署了《重组合作意向协议》,除此之外,目前尚未达成任何与本次交易方案相关的正式协议。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非本公司关联方,经公司判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初定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公司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各中介机构有序展开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公司会同上述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进行设计,并就初步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键细节逐步进行深入讨论和务实谈判。

停牌期间,公司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与标的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原因

在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就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交易条款等进行了沟通商讨和反复分析论证,最终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要股东难以在计划时间内就部分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条件尚不成熟,若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